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戰略決策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如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七) 對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第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本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的相關事項作出決議，相關議案如需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的，則應按照有關程序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董事長批准。

第十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戰略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工作程序主要如下：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參股公司的負責人上報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經營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參股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按有關程序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必須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亦可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